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与

潘璐

股权质押合同

2019年7月2日

中国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日于 签订

质权人（债权人）：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住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地址： 27/F, AIA Central, 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联系人： 陈刚/郭已圆

传真： (852) 3577 8908

出质人：潘璐

身份证号码：4403031996070560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628 号深云村 12 栋 B 座
11E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628 号深云村 12 栋 B 座
11E

电话： N/A

鉴于：

1、质权人与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及 Golden Diamond Inc.(下称“债务人”)以及其他各方签署了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日的《Loan Agreement》(下称“主合同”)。出质人系黔南州黔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黔南州黔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出质人已经知晓并阅读上述主合同。

2、为保障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出质人提供上述质押担保。

3、现本合同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有关质押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双方确认本合同（包括前言、正文及附件等）中的术语定义与主合同中的术语定义相同，但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涵义：

- 1.1 **目标公司：**指黔南州黔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 1,500,000.00 元）。
- 1.3 **债务人：**指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即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及 Golden Diamond Inc.。
- 1.4 **主合同：**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日期为 2019 年 7 月目的《Loan Agreement》及其附件（如有），以及该合同的附件、补充和变更。
- 1.5 **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债权。
- 1.6 **出质人：**系指出质人。
- 1.7 **债权人：**即质权人，系指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2 质押担保

- 2.1 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 2.2 质押价值：参照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而质押股权为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确定质押股权的

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00元）。双方确认：前述质押价值不作为处分质押股权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的行使构成任何限制。

- 2.3 出质人一与出质人二承诺已经按照黔南州黔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及与本次质押股权有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就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股东会决议等。

3 主债权金额及质押担保的范围

- 3.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的本金金额为港币【546,852,259】元。
- 3.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质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3 债权人（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或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执行费等。

4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5 质押登记

- 5.1 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协助质权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股权出质登记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出质人不得将该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人。

- 5.2 出质人应于本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去目标公司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办理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登记备案，并在本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登记备案并向质权人提供相关登记证明文件。
- 5.3 质押期间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或者质押期届满但主债权尚未清偿，需要对质押期限进行续期或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或者质权人提出续期、重新办理质押登记要求之日起【3】日内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续期或重新登记等相关手续。

6 质押股权的孳息的收取

- 6.1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
- 6.2 在债务人没有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及出质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出质人可以向质权人申请自行收取该等孳息。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后，出质人可以自行收取并应将实际收取孳息的相关凭据复印件提供给质权人。
- 6.3 若债务人出现主合同项下违约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质权人有权自行收取孳息。若出质人已经收取该等孳息的，应将该等孳息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质权人。质权人收取该等孳息后，先充抵收取孳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后，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或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及相关费用。

7 担保责任的承担

7.1 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要求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

- (1) 债务人未能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款项、利息、相关费用（如有）等);

- (2)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承诺或保证的；
- (3) 债务人或出质人或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经营资质、重大罚款、停业整顿、歇业、以及其他使债权人主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 (4) 未经质权人同意，目标公司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债务承担转让以及其他行为，使债权人主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 (5) 质押股权被查封、冻结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7)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承诺或保证的；
- (8) 债务人或出质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危机或损害主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7.2 担保责任的履行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质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权，出质人应予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限制质权人行使质权：

- (1) 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拍卖公司或其他任何代理机构，以当时市场所能获取的价格，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2) 以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3) 收取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质权人收取的孳息应先充抵收取孳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有）。

8 主合同的变更及其他担保

- 8.1 出质人同意，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而债权人选择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延期的，则出质人对延期后的主债权继续提供担保并在收到延期书面通知当日出具同意继续就延期后的债权提供担保书面承诺，且出质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本合同项下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 8.2 不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债权人对于该等担保作出何种程度的豁免，出质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债权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和额度。
- 8.3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任何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款项支付币种、支付方式、付款账号、用款计划、款项支付计划、支付日、延长履行期限、增加主债权金额等的变更)，出质人同意对于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权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并在收到主合同变更书面通知当日出具同意继续就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的书面承诺，且出质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本合同项下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9 出质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在本合同签订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日均为真实和准确，且将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之后亦为真实和准确：

- (1) 出质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目标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2) 出质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i) 不违反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规定；(ii) 不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的规定；(iii) 不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

- 9.1 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质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 9.2 出质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 9.3 出质人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是否具备签署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等情况以及对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9.4 质押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且出质人对质押股权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及质权设立、实现的障碍；
- 9.5 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及适用于质押股权的法律中无禁止或限制质押股权转让的任何规定；
- 9.6 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不确定因素，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后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 9.7 质押股权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且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后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 9.8 出质人承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会将其持有的合计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再次质押给他人；
- 9.9 出质人承诺，如发生以下任一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出质人应于知悉当日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其中第（1）、（2）中所列事项应在征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表决同意。如质押股权价值发生贬损，出质人应在事发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恢复

其价值，或按照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以弥补质押股权之贬损价值；

- (1) 目标公司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增减资、股份制改造、清算、合并、分立、股东变更、承包、租赁、联营、合资、资产转让、对外担保等；
- (2) 目标公司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或者申请破产、重整、和解以及其他停止经营行为等情形；
- (3) 目标公司被施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生产许可、重大罚款、限制经营、责令关闭等处罚措施，或目标公司重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
- (4) 质押股权被冻结、查封、扣押、监管、强制处置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5)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被采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限制行动的措施的；
- (6) 出质人涉入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7) 出质人对质押股权的所有者权益估值低于质押价值 80%；与质押股权相关的其他不利于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 9.10 质押期间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则出质人保证目标公司增资后质押股权的比例不低于增资前质押股权的比例。出质人应促使增资方以其全部或部分增资股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之债务设定质押担保，以达到本条规定之质押股权比例要求。
- 9.11 质押期间，出质人有义务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目标公司最新的财务报表或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材料。
- 9.12 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并协助质权人采取有效措施，以使质权免受侵害。
- 9.13 出质人承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不得表决同意不利于质权人的对目标公司持有的任何采矿权（包括有关贵州省都匀市党朵-老

虎冲锌矿（证号：C5200002010113220079583）的采矿权）处置事项或设置采矿权抵押的股东会决议意见，亦不得以其它方式同意处置目标公司持有的任何采矿权或对其设置采矿权抵押。

10 出质人的权利限制

- 10.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再次质押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除非出质人提供经由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质物或担保，或按约定偿还主债权。
- 10.2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欲通过任何决议可能导致质押股权的价值减损的，出质人不得投票赞成该等决议；并应在股东会议后及时将相关提案和投票情况书面通知质权人。
- 10.3 发生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情形后，出质人行使任何股东表决权，须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 10.4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处分质押权利而获得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

11 质权的消灭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消灭：

- (1) 债务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债务；
- (2) 质权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实现质权。

12 违约责任

- 12.1 如果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配合质权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或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登记备案，则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配合办理上述质押登记或外汇管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义务。且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赔偿责

任。

- 12.2 如果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者导致质权人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的，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12.4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或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2.5 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出质人应在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全部损失。

13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的评估、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14 保密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

15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及规章。

16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通知

1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并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日：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快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如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收件人签收时间早于上述约定的视为送达时间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如被通知方拒收，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确定到达的实际日期的，则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到达日。

17.2 双方的联系信息等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为准，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8 其他约定

18.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质权人执【2】份，出质人执【1】份，其余用于办理出质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的《股权质押合同》
之签署页)

质权人: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出质人: 潘璐

签名: 

按印:



2019 年 7 月 2 日于

签订